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1號

再審原告 陳金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惠卿、簡香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自明。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命其給付再審被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05,564元本息部分，並駁回再審被告之訴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